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27日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5月12日至2019年5月13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777号1号楼4楼报告厅召开；2019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9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许航律师和徐志豪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1,796,7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3109%。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股东和股东代理10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99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409%。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1,785,7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306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代

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股东吴秋农先生、石朝珠先生、孙康华先生、王金瑶女士、徐建琴女士、刘静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上述股东为关联股东，对此议案需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持股数量如下：吴秋农先生持股 1,413,192 股、石朝珠先生持股 267,500 股、孙康华先生持股 30,000 股、王金瑶女士持股 14,250 股、徐建琴女士持股 67,500 股、刘静女士持股 6,75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09,994,0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87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3%；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793,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9%；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9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2%；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